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民國 105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科別	☐ 護理科 ☐ 幼兒保育科 ☐ 美容保健科 ☐ 牙體技術科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班級/ 座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檢附資料(請 依序檢附)	☐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導師證明 ☐ 10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_____分；操行成績_____分 ☐ 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家庭狀況					
請務必填寫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1.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最遲 10 月底前)。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二、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以既有的學生服務助學金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2.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依本校每學年度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導師證明或其他各項學雜費減免證明（不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三項標準依序核給。 3.生活助學金依學生申請並經會議審核後，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3,000 元或 6,000 元，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月服務學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三、如果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依序給予標準」，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請自行勾選(二擇一)	☐ 申請每月提供生活費 3,000 元，無須服務學習。 ☐ 申請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承辦單位初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就學獎助審查結果	☐ 入選 ☐ 未入選				
導師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主任

※請完成導師簽章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1. 家庭經濟：☐低收 ☐中低收 ☐一般

2. 家庭收入：每月約_____元

3. 父母就業狀況：☐雙就業 ☐父就業 ☐母就業 ☐雙失業中

4. 家庭住房：☐租屋 ☐自有

5. 家庭扶養子女人數：☐1人；☐2人；☐3人；☐ _____人(請填寫)

6. 家庭子女就讀人數：

大專(公立)_____人；高中(公立)_____人；國中(公立)_____人；

大專(私立)_____人；高中(私立)_____人；國中(私立)_____人；

國小(私立)_____人。

7. 家庭就讀本校人數：_____人(含申請者)。

8. 學習情況：上學期(年)學業成績：_____分；

操性成績：_____分。

9. 其他學雜費方案補助：☐有；補助項目名稱：_____

☐無

10. 亟須急難救助之特殊事故（請條列式敘述）：

(1)_____

(2)_____

(3)_____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